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麗玲

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麗玲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17,189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2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  
03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  
0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 112  
0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72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中  
07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8 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9  
09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10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11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  
12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3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  
1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5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陳 忠 榮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楊均謙